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E 区 213 栋

一致行动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E 区 213 栋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和君正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苏州和正、一致行动人	指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和聚鑫盛一号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乾照光电、上市公司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和君正德编制的《厦门乾照光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苏州和正通过和聚鑫盛一号投资基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王向武持有的乾照光电 630 万股份的行为；以及和君正德通过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以协议方式受让王向武持有的乾照光电 4370 万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和君正德与王向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院E区213栋
法定代表人:	金张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3194134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348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2.5%)、金张育(10%)、易阳春(10%)、张哲(10%)、张志(5%)、李文明(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金张育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王明富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易阳春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张哲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张志	女	中国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E 区 213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张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8554757-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554757X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

	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	普通合伙人：金张育（5%）、易阳春（5%）、张哲（5%）、铁岭（5%）；有限合伙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和君正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张育先生兼任苏州和正的执行董事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君正德和苏州和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乾照光电业务的发展，拟通过增持乾照光电股份获得良好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乾照光电股份。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向武持有的上市公司 437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和聚鑫盛一号投资基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王向武持有的上市公司 63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9%。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 比例
和聚鑫盛一号 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 17日	6.6	630	0.89%
正德鑫盛一号 投资私募基金	协议转让	2016年5月 18日	6.6	4370	6.2%
-	合计	-	-	5000	7.1%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18日，和君正德代表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与王向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王向武，乙方（受让方）为和君正德。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王向武合法持有的乾照光电 4370 万股流通股，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6.2%。

3、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6.6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8,842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50% 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过户后 3 个交易日内支付。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大宗交易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和聚鑫盛一号投资基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王向武持有的乾照光电 63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9%。

四、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和君正德系依法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代表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受让王向武持有的乾照光电 4370 万股股份，并以该契约型基金所募集资金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基金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

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3、基金管理权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

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代表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4、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创业板非 ST 公司股票及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5、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照基金份额本金收取，年管理费率为 2%，按年支付。

6、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2 年为固定存续期限，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有权延长本基金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7、合同成立及生效

本基金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8、合同终止及变更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5）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 除下述第(2)、(3)款的规定外，基金合同的变更需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就合同变更事项书面征求基金投资者意见，在取得持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同意后方可变更，但以下事项须在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i)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ii) 基金投资范围的调整；(iii)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报酬标准。

(2) 以下事项需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即可变更：(i) 调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费用报酬标准；(ii)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iii)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iv)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以下事项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i) 调低申购赎回费率、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ii) 基金管理人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的变更；(iii) 本合同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iv)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五、和聚鑫盛一号投资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苏州和正系依法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和聚鑫盛一号投资基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王向武持有的乾照光电630

万股股份，并以该契约型基金所募集资金支付相应价款。基金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

和聚鑫盛一号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3、基金管理权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

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代表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4、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及其他方式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等）、非上市公司股权。

5、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照基金份额本金收取，年管理费率为 2%，按年支付。

6、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36 个月为固定存续期限，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有权延长本基金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7、合同成立及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8、合同终止及变更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5）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 1 人的；（6）本基金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7）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按本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自行作出决定或者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作出变更后，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自基金管理人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六、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张育

一致行动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张育

2016年5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和君正德与王向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 <u>由 0 股增加至 50,000,000 股</u></p> <p>变动比例： <u>由 0% 增加至 7.1%</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张育

一致行动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张育

2016年5月18日